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6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36,249,077,308 (99.973755%)	6,912,000 (0.019063%)	2,604,001 (0.007182%)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6,249,077,309 (99.973755%)	6,912,000 (0.019063%)	2,604,000 (0.007182%)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財務決算。	36,249,077,308 (99.973755%)	6,912,000 (0.019063%)	2,604,001 (0.007182%)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	36,254,903,308 (99.989823%)	1,086,000 (0.002995%)	2,604,001 (0.007182%)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6,253,923,308 (99.987120%)	2,066,000 (0.005698%)	2,604,001 (0.007182%)
6.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36,244,975,308 (99.962442%)	11,014,000 (0.030376%)	2,604,001 (0.007182%)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215,798,308 (99.881973%)	40,191,000 (0.110845%)	2,604,001 (0.007182%)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098,842,308 (99.559412%)	157,147,000 (0.433406%)	2,604,001 (0.007182%)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棄權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34,843,880,983 (96.098270%)	1,412,108,325 (3.894548%)	2,604,001 (0.007182%)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聽取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聽取關於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聽取2016年度集團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23,990,583股，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所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258,593,309股股份。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而他的委任將於獲得該核准時生效。繆建民先生的履歷請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王清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清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而他的委任將於獲得該核准時生效。王清劍先生的履歷請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派發末期股息

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6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0.337881元(含稅)，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33億元。

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7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0.872932元人民幣。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安排和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公告所述，股東名冊將繼續關閉至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在此期間仍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股東名冊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重開。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 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